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总数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坪山区合力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打造特区发展第三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 抓执法办案，着力破解制约审判质效的难题，提高科技化专业化工作水平；3.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4. 加大科学管理力度，优化审判团队配置；5.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6. 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整体提升审判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7,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9 万元，减少 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340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7,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9 万元，减少 12%，其中：人员支出 1,696 万元、公用支出 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5,180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业务用房的改扩建政府投资项目已经竣工，2020年只需支付审判业务用房改扩建政府投资项目尾款。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7,3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96 万元、公用支出 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5,18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9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3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180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1,1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办案工作，审判办案辅助工作，审判保障工作及其他审判办案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 1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行办案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保障工作及其他执行办案工作。

3. “两庭”建设 790 万元，主要用于过渡性审判业务用房租赁，“两庭”修缮，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4. 一般行政管理 1,731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法院安保安检及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5. 其他法院支出 34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被装配置，队伍建设，审执课题调研，法制文化及宣传及国家赔偿等工作。

6. 培训费 12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各项业务培训。

7. 预算准备金 117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9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度需要跨年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715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738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89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指标 49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采购 4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644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院只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原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11 辆。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有效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3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原计划 2019 年购置公务用车 11 辆，实际购置公务用车 4 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目前有警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及囚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1 万元，同比增加 10%。主要原因是：1. 2019 年我院新入职 12 名在编干警，导致公用经费增加；2. 坪山法庭开办，新增坪山法庭水电费 3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

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表
3. 部门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7,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性经费拨款	6,62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56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715	法院	6,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5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
财政专户拨款	0	案件审判	1,202
二、事业收入	0	案件执行	1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庭”建设	1,505
四、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464
		三、教育支出	128
		进修及培训	128
		培训支出	12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4
		医疗保障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442
		住房改革支出	442
		住房公积金	150
		购房补贴	292
本年收入合计	7,340	本年支出合计	7,340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7,340	支 出 总 计	7,340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微 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340	2,160	5,180	689	168	45	4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7,340	2,160	5,180	689	168	45	49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性经费拨款	6,62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715	二、公共安全支出	6,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6,5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522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
		案件审判	1,202
		案件执行	140
		“两庭”建设	1,505
		其他法院支出	464
		三、教育支出	128
		进修及培训	128
		培训支出	12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4
		医疗保障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442
		住房改革支出	442
		住房公积金	15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292
本年收入合计	7,340	本年支出合计	7,340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340	支 出 总 计	7,34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340	2,160	5,18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7,340	2,160	5,18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2	1,52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		1,731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2		1,202
	2040505	案件执行	140		14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5		1,5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4		464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		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1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	29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9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95
	2040506	“两庭”建设	办案设备购置（新增）	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警械装备购置（新增）	50

表11

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68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689
	A	货物类	45
	A10	一般设备	45
	C	服务类	644
	C1000	物业管理	163
	C1600	保安服务	129
	C9900	其他服务	352

注：本表只反映2020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	67	0	7	60	0	60
	2020年	37	0	5	32	0	3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9年	67	0	7	60	0	60
	2020年	37	0	5	32	0	32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5,180	5,18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5,180	5,18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1,731	1,731		2020.01.01-2020.12.31
	案件审判业务	1,164	1,164		2020.01.01-2020.12.31
	执行办案业务	140	140		2020.01.01-2020.12.31
	“两庭建设”工作	790	790		2020.01.01-2020.12.31
	其他法院支出	346	346		2020.01.01-2020.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9	49		2020.01.01-2020.12.31
	培训费	128	128		2020.01.01-2020.12.31
	预算准备金	117	117		2020.01.01-2020.12.3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715	715		2020.01.01-2020.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7,340.00	7,340.00	0.00
	审判执行工作	结案率超过90%	7,340.00	7,34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坪山区合力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打造特区发展第三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抓执法办案，着力破解制约审判质效的难题，提高科技化专业化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加大科学管理力度，优化审判团队配置；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整体提升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前联调撤诉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发改率	≤2%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时效指标	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信访案件督办结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6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64.00
财政拨款资金	1164.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开展案件审判司法保障工作，对立案、案件调查和协调、案件审判办案保护；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提升诉讼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的诉讼权利，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审前调解，化解纠纷，对少数案件的当事人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并加大宣传和推广；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审判质效。			
项目用途	审前、诉前纠纷调解，开展立案、调查和协调、办案，案件审理中鉴定、送达；提升诉讼便民服务，开展司法改革工作；加大法制宣传。			
项目总(中期)目标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开展审前或诉前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 3.开展司法改革工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诉前联调撤诉案件数	≥1000	根据测算
	质量	发改率	≤2%	根据测算
	质量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根据测算
	时效	案前调解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根据工作安排
	满意度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表15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0.00	
财政拨款资金	14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在全国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把“解决执行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抓好落实，要紧紧围绕执行质效指标和第三方评估要求，在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中，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结合审判实际和执行案件的特殊性，在积极推进执行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司法惩戒等手段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严格对照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保障网络拍卖规范化运行，保障执行案件公正高效办理。				
项目用途	推行智慧执行，依托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E网送达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财产“一键查控”和执行法律文书“一键送达”，重拳惩治“老赖”，多种手段形成强大司法震慑；扩大执行宣传、引导社会对“执行不能”的认识，推动形成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开展司法救助、司法鉴定等工作；完成外出送达事务，完成执行宣传职能。				
项目总(中期)目标	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要求，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为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提升司法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优司法保障，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保驾护航。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根据第三方评估要求
	质量	无财产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根据第三方评估要求
	质量	信访督办案件办结率		≥90%	根据第三方评估要求
	时效	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根据第三方评估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司法公信力		提高	问卷调查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2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8.00
财政拨款资金	12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我院作为新设法院，除少部分人员依规划转外，大部分人员系新招聘而来的。而新招聘人员大多缺乏法院工作经验，使我院培训工作异常繁重。从审判业务来看，我院大部分法官此前为派出法庭法官，审理疑难复杂案件的经验不足，尤其是刑事案件的相关经验尤为欠缺；法官助理、速录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的业务技能也亟需提升；从行政管理来看，人事、档案、后勤服务保障、基建、信息化、审管、宣传等岗位人员专业技能存在明显不足；从智慧法院的建设来看，我院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各项硬件、软件的应用能力亟需提升。以上各类人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技能都必须倚靠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所以充足的培训预算是教育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			
项目用途	围绕新设法院各项工作需要，以及全面依法治国对法院队伍提出的新要求，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深化司法公开、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司法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干警司法能力、办案水平、办公水平和管理水平。主要根据不同身份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具体有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警察、综合管理人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新入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培训。结合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开展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以此提高利用信息化加强审判管理、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司法、优化行政管理的能力。具体有信息化思维培训、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培训。为落实上述指导思想 and 目标内容，结合我院干部队伍情况，组织干警进行培训。			
项目总(中期)目标	提高我院干警、人民陪审员、调解员业务能力水平和履职能力，为我院审判执行业务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坚持需求导向，提升教育培训质量，提高法院队伍能力素质，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能力强，作风过硬、群众信任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法院审判执行提供人才保障及智力支持，为把深圳建设成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性质分类培训的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入职人员等专项培训，使干警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提高干警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审判业务质效，为把深圳建设成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司法保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培训人数（次）	760	根据年初计划
	质量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根据年初计划安排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初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培训对象技能提升情况	提升司法业务水平	根据对办事群众访谈
	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其他法院支出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4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46.00
财政拨款资金	346.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为展示我院的精神风貌，维护法院司法权威，全力塑造“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良好法院新形象，根据业务需要购置干警制服及警械装备；为使我院干警知识能够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更新，需购置最新的办案手册、业务书籍、各类法律杂志、报刊；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立足于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拓展普法宣传的宽度和广度，让人民群众在普法宣传活动中更多参与进来，增进法院与群众的互动，促进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干警制服及警械装备购置，图书、报刊及杂志的订阅，法律、业务书籍的征订、数字图书馆建设、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管理，普法宣传资料印刷，法院文化建设，法院重点课题调研，组织党建活动。			
项目总(中期)目标	购置干警统一服装，展示法院新风貌、新形象；购置警械装备，维护法院司法秩序；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组织党建活动，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充分发挥党员战斗堡垒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干警统一服装，展示法院新风貌、新形象，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认同感；购置警械装备，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组织党建活动，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充分发挥党员战斗堡垒作用。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数量（册）	≥30000	根据工作安排
	质量	普法宣传人群覆盖率	100%	根据工作安排
	时效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党员政治、服务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根据考核情况
	满意度	群众法制宣传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73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731.00
财政拨款资金	1731.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司法行政机关后勤工作具有特殊性，摊子大、范围广；层次多、种类繁杂；时效性强、要求严格。为保障法院顺利开展审判工作，必须要建立服务规范化、保障科学化的行政后勤管理，使司法行政工作高效运转，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具体包括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等工作。			
项目用途	该项目用于保障审判业务的开展，通过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我院法官从事审判工作；通过购买安保服务、物业服务，完成我院安保、物业管理；通过购买其他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我院后勤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科学管理及购买社会化服务，协助我院完成日常后勤管理工作，促进后勤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后勤保障体系；强化人事管理工作，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为我院审判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目标	对干警日常办案办公需求及时响应，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使司法行政工作高效运行，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强化人事管理工作，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质量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根据庭审工作安排
	时效	防控重大事件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根据服务要求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工作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9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90.00
财政拨款资金	79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精神，我院及时制定“两庭”建设规划，在重视硬件基础建设的同时，同步加大软件建设力度，以确保法院审判工作需要为基本要求，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积极为我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诉讼服务新中心、坪山法庭办案场所租赁、信息化设备购置、信息化设备运行及维护，方便群众办事、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树立司法为民的法院形象。			
项目用途	为切实改变我院办案场所不足及信息化建设有待提高的现状，该项目用于租赁诉讼服务中心、坪山法庭办案场所租赁，法院信息化运行及维护、智慧法院科技法庭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推进我院硬件和软件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通过租赁办案场所及购置信息化设备，借助于信息化的强大功能，提高审判质效，把我院建设成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打造服务群众、司法高效的智慧人民法院。			
年度绩效目标	1.继续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坪山法庭办案场所的租赁； 2.对我院信息化设备进行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行、安全运行； 3.优化信息化办公、办案环境、通过OA、移动办公系统，实现随时随地办公办案。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5586	根据合同约定
	质量	网络安全监控率	100%	根据考核要求
	质量	网络异常次数	≤3	根据考核要求
	时效	网络异常响应及时性	及时	根据考核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群众办事方便提高情况	提高	与往年相比
	满意度	群众办事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调查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7.00
财政拨款资金	117.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预算准备金用于应对还未计划但有可能需要的变更,由于预算中存在不确定的事项和风险可能会导致这种变更,我院根据文件的规定,适当预留部分资金以应对我院可能出现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突发性项目。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确保无计划事件发生时能有足够经费处理。			
项目总(中期)目标	用于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确保我院正常运作。			
年度绩效目标	预算准备金包含在项目的预算之内,但在动用或花费这笔准备金之前必须获得批准,确保我院能够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1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15.00
财政拨款资金	7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因我院是新设法院，没有审判大楼。我院将坪山法庭改扩建为过渡期审判楼，我院审判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已于2019年竣工，部分款项需要待结算、审计后支付,导致工程尾款需跨年支付。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我院审判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款项。		
项目总(中期)目标	2020年完成改扩建工程款项的支付。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完成改扩建工程款项的支付。		

表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9.00
财政拨款资金	49.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0.4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我院采购公务用车，经我院验收小组同意验收后，才能支付质保金，导致部分项目质保金需跨年支付。我院采购法律文书委托送达外包服务，需按月支付服务费，由于我院2019年开始招标，签订合同的服务期间为2019年2月-2020年2月，导致部分服务费用需跨年支付。		
项目用途	车辆购置，需要跨年支付金额104000元。 法律文书委托送达外包服务跨年支付金额384000元。		
项目总(中期)目标	以前年度待支付款项，确保政府采购支付不受跨年影响，使项目能够继续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以前年度待支付款项，确保政府采购支付不受跨年影响，使项目能够继续进行。		